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提名宋志勇先生、马崇贤先生、冯刚先生、贺以礼先生、李福申先生、禾云先生、徐俊新先生、谭允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宋志勇先生、马崇贤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冯刚先生、贺以礼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福申先生、禾云先生、徐俊新先生、谭允芝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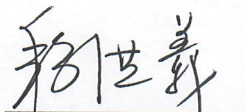
2、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利益。

3、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六届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洪义

许汉忠


李大进

2022年1月25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洪义  李大进
许汉忠

2022年1月25日